附件一：

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内涵建设，全面推进社区教育课程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精品课程，高质量推进社区教育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居民综合素质为宗旨，积极探寻社区教育的规律，全面推进全省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努力建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满足城乡居民学习需求、质量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充分满足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课程建设目标**

“社区教育精品课程”是指充分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符合社区教育规律，特色鲜明、覆盖面广、居民满意度高、应用效果好，具有示范性、发展性和可持续性的社区教育课程。

“十四五”期间，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全面推进社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基础上，将立项建设一批旨在提高居民综合素质和生活技能，充分整合社区教育资源、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体现社区教育先进理念、反映我省社区教育整体水平的精品课程，更好地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省服务。

**三、课程建设原则**

（一）以人为本。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的建设，要遵循社区教育规律，以学习者素质和技能提升教育为中心，深入把握学习者需求，优化学习者体验，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学习者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心理期待。

（二）创新设计。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既要符合教育、教学一般规律，又要深入研究并结合社区学习者学习心理和社区教育模式的特点，充分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力求创新突破。

（三）质量意识。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的建设，应体现课程建设规范、课程内容适恰、课程评价高、示范推广作用明显的要求。

**四、课程建设内容**

“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应以《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资源（课程）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苏社教指〔2020〕068号）文件要求为基础，并在规范化、科学化基础上突出创新性、特色化和品牌化。在课程价值、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建设、课程建设成果等方面突显精品化。

**五、课程建设成果**

精品课程建设成果，一般包括①课程大纲（含课程分析、学习者分析、学习目标分析、课程内容设计、课程评价等环节）、②教学视频（一般不少于20个单元，每单元5分钟左右）、③教材或读本（视实际需要而定）、④教学评价反馈表等服务于课程设计与实施的内容载体。

**六、组织管理**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精品课程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经费支付等组织工作。各市开放大学负责精品课程的申报动员、初审、经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申报：教师本人自主申报，向所在市县开放大学提交申报材料。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各市开放大学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社指中心择优推荐。

（二）评审：省社指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选。

（三）立项：省社指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立项建设课程名单，发文公布。

（四）验收：精品课程建设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课程结项书。报送有关结项材料，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报告》《精品课程结项申报表》、建设成果材料，并附电子版材料。

通过验收的精品课程由省社指中心颁发“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荣誉证书。

（五）管理：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自立项之日起为两年。市开放大学及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建设进展进行跟踪指导与检查。省社指中心组织中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支付资助经费。中期检查采用材料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精品课程建设期满，由省社指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助经费。对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授予“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称号；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给予通报，限期整改。

（六）凡立项建设完成的精品课程（视频）统一使用省社指中心制作的片头，版权属立项建设单位及个人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共有。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有权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益性推广、展示、交流、共享。立项建设者不得擅自将课程进行盈利性转让或出售。

（七）课程推广。凡审核通过的精品课程优先报送参加课程大赛、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在多种媒体上展播，并采用资源共享、经验介绍、示范课、观摩课以及送教进社区等多种方式，发挥精品课程建设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社区教育教学和师资队伍建设。

凡立项建设完成的“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应在当地及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推广价值。省社指中心将适时组织应用情况评估，合格者继续保留“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称号，不合格者限期整改，严重情况可取消“江苏省社区教育精品课程”称号。

**八、经费管理**

省社指中心对于精品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资源（课程）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苏社教指〔2020〕68号）执行，立项课程资助经费7万元；如包含教材、读本编写，则资助经费8万元。课程立项后支付30%，中期检查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40%。立项建设单位原则上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团队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把握好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按要求汇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